

2024 年度
登封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登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登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 11、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 12、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 13、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14、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 15、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登封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局等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登封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50.3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2.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6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69
总计	30	4,117.60	总计	60	4,11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072. 17	3, 942. 17	0. 00	0. 00	0. 00	0. 00	13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561. 06	3, 43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30. 00
20405	法院	3, 561. 06	3, 431.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3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367. 31	3, 237. 31	0. 00	0. 00	0. 00	0. 00	13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 75	193.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31	249.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66	22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15	39.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 51	189.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0. 65	20.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65	20.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 00	8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 00	8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00	8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00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80	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80	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80	173.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0.92	2,179.11	1,781.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0.37	1,691.22	1,759.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50.37	1,691.22	1,759.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5.37	1,691.22	1,574.1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3	228.47	20.6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7	22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3	189.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0	86.00	2.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0	86.00	2.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2	17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2	17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2	173.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1.34	3,421.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13	249.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00	88.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42	173.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4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31.88	3,931.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48	52.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84.37	总计	64	3,984.37	3,984.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31.88	2,150.08	1,78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1.34	1,662.19	1,759.16
20405	法院	3,421.34	1,662.19	1,759.1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6.34	1,662.19	1,574.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00	0.00	185.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3	228.47	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47	228.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5	39.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3	189.33	0.00
20808	抚恤	20.65	0.00	20.65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5	0.00	2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0	86.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0	86.00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0	86.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2	173.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2	17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2	173.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3.82	30201	办公费	8.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6.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6.9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8	30206	电费	1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7	30208	取暖费	15.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7	30211	差旅费	7.7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0.2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2.05

30302	退休费	8.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6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人员经费合计		1,760.52	公用经费合计					38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登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5	0.00	139.5	63.00	76.50	0.00	127.68	0.00	127.68	62.05	65.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17.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34 万元，下降 15.4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7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2.17 万元，占 96.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0.00 万元，占 3.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6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11 万元，占 55.02%；项目支出 1781.81 万元，占 44.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84.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9.41 万元，下降 13.45%。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办案经费收支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1.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2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596.53 万元，下降 13.17%。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办案经费收支安排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421.34 万元，占 8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13 万元，占 6.34%；卫生健康支出 88.00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支出 173.42 万元，占 4.4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支出减少，预算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部分离退休补贴，地方未执行未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预算追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支出减少，预算结余。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0.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38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3%。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使用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3%，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油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2.05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41.68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是机关各项运转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4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77%。

组织对“培训费”“办案业务专项”“聘用书记员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多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均为优。

组织对“登封市人民法院”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档次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完成了年度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决策应围绕推

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精准科学安排好，实施好法院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50 万元，执行数为 13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资金下达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目标值设置偏低，完成偏差率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决策应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精准科学安排好。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7.90 万元，执行数为 75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资金下达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门目标值设置偏低，完成偏差率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登封市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00 万元，执行数为 1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资金下达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项

目决策应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精准科学安排好，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5、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40 万元，执行数为 23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及时批复并使用资金，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督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支出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6、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50 万元，执行数为 6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督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绩效认知，加强责任落实，完善监督制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登封市人民法院部门评价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4714.37

万元，执行数为 463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4%。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目标，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对策，加强预算监督，明确责任划分，提升预算执行力。细化责任，加大绩效评审的信息公开化，接受社会的监督，促进各业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了年度目标，保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5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20 台	25 台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 年	6 年	25	2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2.5		132.5	132.49	10	99.99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32.5		132.5	132.49	－	99.9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				资金下达及时，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132.5 万	132.49 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5000 件	18686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6.83%	5	5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8.89%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45.5%	9	7.89	21.67%	目标设置较低，当年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8	8	0.00%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100%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8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57.9		757.9	757.75		10	99.98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57.9		757.9	757.75		－	99.9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资金下达及时，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办案业务经费成本	≤757.9 万	757.75 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5000 件	18686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6.83%	5	5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8.89%	5	5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45.5%	9	7.89	21.67%	目标设置较低,当年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8	8	0.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8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差供人员）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8		198	19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98		198	19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人事管理办法及资金安排，没有及时发放工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资金下达及时，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供事业人员人均成本		3.6 万元	3.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差供事业人员数量		55 人	55 人	10	10	0.00%			

	标	质量指标	差供事业人员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	10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0.5		60.5	60.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60.5		60.5	60.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我院干警的整体素质，促进我院业务水平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提高队伍整体的学习能力。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及时批复并使用资金，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培训标准	≤450 元	45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	≥140 人	14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考勤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法院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登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7.4	237.4	237.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37.4	237.4	237.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批复资金及要求，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及时批复并使用资金，每月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39 万元	5.39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4 人	44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